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南小字第1109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翠梅

訴訟代理人　丁振益

　　吳昇峰

被　　告　蕭慶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華瑛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3,56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蕭慶華於民國109年9月4日邀同被告陳華瑛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請就學貸款共2筆，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47,016元，被告已於113年6月畢業，依約定應自114年7月1日起攤還本息，惟被告蕭慶華自114年10月1日起未依約清償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經原告催討未果，尚欠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

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繳款紀錄查詢、放款借據、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、利率變動表為證（本院卷第21-29頁），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惟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為有利於己之陳述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主張或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為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為真實可信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，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被告應就訴訟費用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
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葵衢